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3〕97号

关于贡湖大道与高浪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出让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贡湖大道与高浪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贡湖大道与高浪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建设时，地块用地红线绿地率不得低于15%，种植乔木区覆土深度应大于1.5米。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。

二、绿化建设需符合《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》（DB32/T 4174—2021）相关要求。

三、该项目沿贡湖大道、北侧河道两侧不少于40米、

4-10 米的绿化带由经开区建设局负责实施，并与出让地块同步实施完成。

